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賀姿華

相 對 人 劉漢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97號)，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當事人已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自難謂其係無資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9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然查，聲請人業於113年10月14日繳納本件裁判費新臺幣1萬8,919元，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證(本院3097卷第10頁)，足見聲請人並非無資力之人，且聲請人並未釋明訴訟進行中有何經濟情況重大變遷致無資力之情事，難認本件有訴訟救助之必要。故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法 官 林依蓉

法 官 謝佳諮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張峻偉